

## 文化部 102 年度施政目標與重點

文化部未來的努力將有四個驅動方向，那就是所有施政都要深刻思考「泥土化」、「國際化」、「產值化」、「雲端化」的作法，亦即，向泥土扎根，服務於庶民；向國際拓展，以「軟實力」領航；向雲端發展，讓文化與先鋒科技結合。

為達成以上文化部願景，本部依據行政院 102 年度施政方針，配合中程施政計畫及核定預算額度，並針對當前社會狀況及本部未來發展需要，編定 102 年施政計畫，其目標與重點如次：

### 壹、年度施政目標

#### 一、7835 村落文化扎根（泥土化）

- (一) 培育在地文化人才：主要內容為辦理文化資產、表演藝術、文學創作、視覺美術、工藝、影像紀錄、文史調查撰寫等各項文化人才訓練工作，全面推廣村村有藝文活動，輔導成立在地藝文團體，建構村落文化資源輔導網，推動專業藝文團體駐鄉服務，以及舉辦各種藝術展演活動、行動博物館、文學館列車巡迴村落活動，紮實培育在地文化。
- (二) 盤整村落文化資源：主要內容為輔導縣市政府及民間進行村落村史與藝術文化資源及文化據點分佈情形，並調查村落微型文化產業資料，蒐集及建置雲端資源庫，協助村落推廣文化資料庫授權概念。
- (三) 發展村落微型文化產業：主要內容為輔導村落微型文化產業、扶植人才回（留）鄉就業、創業，創造微型文化產業行銷通路、建立工藝及文化觀光人才交流平臺。
- (四) 建構在地生活美學空間：主要內容為評估各村落文化據點所需文化展演的需求，協助改善，提升規劃及運用能力，輔導村落發掘在地美學，提升生活空間品質及文化觀光潛力，發展具在地美學之生活空間。
- (五) 活化文化資產：落實有形文化資產保存維護與活用，建構國際合作管道，參與國際文化資產保存事務，完成全國傳統藝術及民俗普查資料建置與更新，建立重要傳統藝術保存者傳習計畫，及文化資產保存修復人才之制度，並推動跨部會合作，結合文化資產、觀光及自然景觀等，結合文化與觀光、讓文化資產保存能在各界獲得強力的支援及後盾，以文化外交為觸媒，提升臺灣的國際能見度，為臺灣打開面向世界的另一扇窗。
- (六) 創新傳統藝術：積極扶持民間傳統表演團體，讓各地的歌仔戲團、布袋戲團、傳統音樂、雜技、說唱等民間藝術團體都能得到滋養，並與教育體系、觀光體系相互結合，透過串聯、交流等結合民間的力量，以「村落」為單位，推動傳統藝術教育之推廣與體驗，不但讓傳統藝術品質得到全面提昇，更讓全民都能感受到傳統藝術之美，進入當代生活主流價值體系。

#### 二、全球文化佈局（國際化）

- (一) 建構臺灣文化外交網絡：經營海外臺灣書院作為當地重要文化空間，並辦理相關文化活動、辦理臺灣書院藝文夥伴合作計畫，善加運用海外華人力量，例如鼓勵現有海外愛臺灣的華人認養維護臺灣古蹟，以積極對外拓展合作網絡，將臺灣文化力向外輻射。
- (二) 發展臺灣與世界夥伴關係發展計畫：透過雙向或多邊文化合作計畫，建立機構對機構、城市對城市、國家對國家的夥伴關係，辦理臺灣週、臺灣月；並鼓勵地方政府與國外姊妹市合作城市藝術節、主題國文化合作事宜、架接與在臺駐臺使節交流合作、推動外國文化週及多元文化校園交流計畫等。
- (三) 培育培訓國際文化事務人才：為促使對外交流工作更具前瞻性，國際化，未來將積極培育文化部駐外人員文化專業，使具備外交與文化專業能力，並由文化部規劃文化相關培訓課程，擴大各級政府各層面涉外事務人員之文化知能。
- (四) 兩岸跨區文化合作計畫：透過兩岸文化交流平臺推動計畫，架接與大陸地區交流網絡，辦理臺灣文化相關講座、論壇、研討會等，廣邀產、官、學、民等領域專家學者參與，加強大陸港澳駐臺記者新聞聯繫參訪以及補助民間團體從事兩岸傳播與新聞交流活動。

- (五) 發展兩岸夥伴關係計畫：推動赴大陸港澳地區參加兩岸文化交流活動暨大陸港澳地區文化及媒體環境考察計畫，推動民間團體從事兩岸文化展演、研討會及交流等活動。
- (六) 培訓兩岸事務專業人才計畫：兩岸文化交流為文化部重點業務，為配合業務發展需要及協助地方政府走向國際，規劃辦理兩岸文化專業人才培育計畫，以及各縣市政府有關專業文化行政人員研習。
- (七) 鼓勵產業製作符合國際趨勢之電視劇，藉電視劇情舖陳，輸出我國文化觀點，提升國際能見度。
- (八) 強化與影視業界溝通管道，以加強業界團結合作為目標，共同開拓海外影視市場。
- (九) 鼓勵流行音樂跨國合作及培育具備國際競爭力人才：與國外娛樂事業以合資、策略聯盟進行技術轉移、音樂製作發行、經紀展演等跨國合作，或協助臺灣樂團、歌手赴海外巡演及計畫性發展，建立臺灣流行音樂國際品牌與知名度。同時強化引進國際師資辦理人才培育，提升從業人員國際競爭力。
- (十) 在文化部全面啟動全球佈局行動方案的同時，推動文化部所屬四個國家表演團隊參與國際重要藝術節或重要的劇場展演合作，作為文化先鋒，呈現傳統與當代並重、多元而融合的臺灣特色，積極帶動臺灣文化軟實力在世界舞臺的展現。並藉由國際藝術節的舉辦，促進亞太國家文化交流，提高臺灣在國際的能見度。
- (十一) 全球佈局行動方案：以藝術村為臺灣參與國際藝文活動之交流平臺，透過評選機制培育優秀藝術人才並輔導國內藝術村改善藝術創作環境，以豐富藝術家創作經歷同時吸收國際上最新藝術資訊，使國內藝術發展得與歐美各先進國家接軌。

### 三、價值產值化（產值化）

- (一) 促進文創發展：「價值產值化」計畫的發展思維將以「兩化並行，跨界整合」為主軸。其中的兩化，指的是「文創產業化」、「產業文創化」。整體計畫以原創力為核心，沿著三個軸線之象限發展，分別是文創產業化（目標為 105 年文創產業產值破兆）、產業文創化（目標為 105 年達到企業文創元素投入倍增）、跨界雲服務（創新產業生態）。爰此，本計畫分為 4 個策略及 10 個工作項目，分別是「推動文化內容開放（Open Data）與增值應用」、「促進一源多用與強化中介體系」、「促成跨界與跨業整合，提升文創產業價值」、「建構文創產業雲，厚實數位應用與服務能力」。說明如下：
  - 1、推動文化內容開放（Open Data）與增值應用：推動公部門資料公開與促進應用，將政府現有文化與數位典藏素材透過 Open Data 方式，開放自由使用，促進創新與民眾參與，以促進更多、更快、更廣之開放授權和增值運用。
  - 2、促進一源多用與強化中介體系
    - (1) 發展中介服務體系：建置一源多用的交易授權機制，促進文創內容流通。推動多元化經紀平臺與強化中介體系，健全產業鏈發展。
    - (2) 建構跨界增值應用體系：促成跨界跨業整合之一源多用營運模式，例如：幾米、九把刀等案例，以一源多用的概念，當文學創作及素材成形後，尋求遊戲、動漫、App 等業者以聯盟的形式，共同研擬規劃構想計畫，以跨界及跨業合作的方式，鼓勵及輔導經典案例及旗艦計畫，建立單一素材創作多元應用之營運模式。最後可導入創投機制，挹注資金促成產業發展。
  - 3、促成跨界與跨業整合，提升文創產業價值：希冀培育多元人才，吸引資金投入，進行跨業增值、整合、與商業模式創新，帶動文創服務系統之國際輸出。
  - 4、建構文創產業雲，厚實數位應用與服務能力：建構與運營文創產業雲做為孕育創新及微型創業的服務平臺。並透過文創產業雲界接、鍊結與支援原創、智財、產業的相關數位化服務，包括文字、聲音、影像等，以及文創產業的次產業如藝文、設計、流行音樂、廣播電視、出版、電影等。
- (二) 強化影視及流行音樂發展

- 1、促成科技、媒體、文學等產業跨業結合，尋找節目產製資金來源，打通影視音產業投資資金流通之脈絡，並藉以穩定節目製作財源，維護節目所有權及內容主導權，創造影視音產業價值。
- 2、修正公共電視法，調整公廣集團發展體質，提高公廣集團競爭力。
- 3、電影政策規劃，塑造健全產業發展環境：
  - (1) 電影法規整備。
  - (2) 辦理臺灣電影文化中心籌建事宜。
  - (3) 輔導金馬獎、金馬影展及創投會議之舉辦。
  - (4) 鼓勵兩岸電影交流。
  - (5) 推動電影數位典藏修復及推廣利用。
- 4、鼓勵流行音樂結合圖文出版品、表演藝術（或其他藝術形式）、電影、電視與廣播節目、數位內容、數位音樂等異業領域，開發創新產品或商務行銷模式，增加流行音樂之應用與附加價值，提升整體產值；同時強化政府媒合不同內容的文化創意產業，擴大產業之潛市場之功能。

(三) 創新傳統藝術：建置傳統藝術資料庫，運用雲端知識典藏發展成為傳統藝術智庫（包括素材、知識及人才等），以最具臺灣文化特色的傳統藝術提供各領域作為各類增值應用的元素。透過傳統藝術的素材開放，一源多用，媒合跨領域發展多元文創應用，並藉由各類經營模式行銷國際。

#### 四、建置文化雲，提供整合藝文內容及促進增值應用

- (一) 文化科技政策研究。
- (二) 文化資源整合服務與推動。
- (三) 藝文活動整合服務與推動。
- (四) 人文歷史藝術深度游旅雲端應用。
- (五) 國民記憶庫雲端服務。
- (六) 數位臺灣書院。
- (七) 社區文化服務的雲端創新計畫。

#### 五、引領人文發展及扶植出版產業

人文發展計畫以培育文學創作及影像攝製人才、推廣跨文化學習理念、提升與豐富兒童之文學素養、促進弱勢族群參與文化活動、保存多元文化及提升人文素養為目標。圖文出版發展計畫以提振出版產業發展、提升國際競爭力、促進兩岸出版交流、推動產業數位化為目標。

- (一) 推動中書外譯計畫，加深國際人士對臺灣文學之認識。
- (二) 薦邀及補助作家參與國際性文學交流活動。
- (三) 策辦閱讀文學地景、國際大師人文講座等主題閱讀推廣活動。
- (四) 持續輔導文藝社團舉辦各類閱讀推廣計畫、文學獎項及文藝營等。
- (五) 輔導地方政府辦理文學獎獲獎作品之推廣及作家在地寫作計畫，以鼓勵地方文學交流並豐富在地書寫樣態。
- (六) 辦理多元文化保存、融合發展及推廣活動。
- (七) 補助文化紀錄片與藝術電影巡迴推廣及攝製人才培育。
- (八) 辦理金鼎獎，獎勵優良出版從業人員及出版品。
- (九) 辦理金漫獎，獎勵優良漫畫創作。
- (十) 辦理臺北國際書展，促進國際出版交流。
- (十一) 辦理中小學生優良課外讀物推介，推薦優良課外讀物，供全國各中小學生閱讀參考。
- (十二) 參加國際書展，協助出版業開拓海外市場。
- (十三) 建置臺灣出版資訊網、臺灣漫畫資訊網及辦理出版產業調查，提供產業資訊供業界經營參考。

#### 六、鼓勵電影人才創作、塑造有利電影產業發展之環境

- (一) 協助辦理金穗獎、優良劇本徵選、短片輔導金，激勵基礎人才投入電影創作。
- (二) 建設臺灣電影文化中心。
- (三) 輔導金馬獎及金馬創投會議之舉辦。
- (四) 鼓勵兩岸電影交流。
- (五) 推動電影數位修復及再利用。

#### 七、充實文化設施

- (一) 積極充實國家及地方文化設施，包括中央文化設施之「大臺北新劇院」，以及補助地方之「彰化藝術中心」、「臺中大都會歌劇院」及「屏東縣演藝廳」，以提升人民的文化生活水準，創造多元文化空間，提供民眾就近參與藝文活動的機會。
- (二) 完成國立臺灣戲劇藝術中心籌建，主體工程已於 101 年 1 月 27 日開工，預定於 103 年 9 月 24 日完工。為國光劇團、臺灣國樂團、臺灣音樂館及國立實驗合唱團等行政、演出、培育、推廣的專業場域，亦可提供傳統表演藝術團隊演出及分享使用設施資源。

#### 八、強化預算執行效能

建立文化發展機制，擬定長期執行策略，統一事權，整合資源，爭取文化預算。節約政府支出，合理分配資源；配合政府節約措施，擲節一般經常性開支；邁向財政收支平衡。

#### 九、建立優質專業團隊、文化行政專業，培育中高階文化行政及談判人才

- (一) 致力提升文化部公務人力跨領域專業知能研習及研討會，打造優質、專業之文化團隊，以強化我國人文藝術實力，增進民眾幸福感。
- (二) 為因應文化部成立，並型塑文化專業，將安排文化行政訓練課程，以提升本部、附屬機關及各縣市政府文化局同仁之人文素養，並增進同仁文化行政專業知能，進而培養中高階文化政策之國際談判人才，以協助洽訂國際文化交流合作計畫，擴展我國文化在世界之影響力。

#### 十、提升研發量能

提升年度行政及政策類研究經費，針對政策可行性研究、法令規章之制度性研究、政策執行成果、利害關係者意見調查（如民調、服務對象意見調查）或效益評估等，進行研究，以其成果改善機關業務及提升決策品質。配合組織改造及文化政策執行推動，就現行文化法規進行鬆綁及檢討訂修，積極推動已報送立法院審議法律案之立法工作，另將彙整本部 102 年至 105 年法規之立法計畫，並列冊定期追蹤管制。

#### 十一、落實政府內部控制機制

改善現有內部控制缺失、強化內部控制作業之落實，並督導所屬機關（構）設計合宜有效內部控制制度、檢討現有內部控制作業。

#### 十二、提升資產效益，妥適配置政府資源

提升資本門預算執行率；落實分配預算執行；強化中程施政計畫與預算規模配合；提升預算編製與政策重點配合程度。

#### 十三、提升人力資源素質與管理效能

依本部及所屬機關業務需要，協助合理調整員額配置。配合文化發展政策，彈性調整公務人力，提升組織效能。推動終身學習，建構多元學習，加強中高階人員培訓發展，提升人力素質。

## 貳、年度關鍵績效指標

關鍵策略目標	關鍵績效指標				
	關鍵績效指標	評估體制	評估方式	衡量標準	年度目標值
一 7835 村落文化扎根（泥土化）	1 培育在地文化人才	3	統計數據	培育藝文人才（累計值）	400 人次
	2 盤整村落文化資源	3	統計數據	村落藝術人文資料調查（包含藝文、鄉土、音樂、產業等藝文需求）（累計值）	25 村
	3 發展村落微型文化產業	3	統計數據	申請人才回（留）鄉補助人數（累計值）	50 人
	4 建構在地生活美學空間	3	統計數據	拓展文化展演場所外展服務（累計值）	50 村（館）
二 全球文化佈局（國際化）	1 推廣國際及兩岸藝文合作與活動	1	統計數據	國際及兩岸藝文合作與活動項次年成長率（今年辦理次數-上年辦理次數）÷上年辦理次數	30%
	2 輔導電影業者海外行銷	1	統計數據	協助國片參加國際影展及市場展	340 部次
	3 輔導廣電業者海外行銷	1	統計數據	國內影視業者參與國際影視展之電視劇版權交易時數	2400 交易時數
	4 輔導流行音樂業者海外行銷	1	統計數據	推薦國內歌手及樂團於國際重要音樂節演出	24 組
	5 鼓勵流行音樂跨國合作	1	統計數據	合作之國家或地區	2 個國家或地區
三 價值產值化（產值化）	1 推動文化內容開放(Open Data)與增值應用	1	統計數據	開放資料累計筆數	4000 筆
	2 促進一源多用與強化中介體系	1	統計數據	行銷開發拓展案	5 件
	3 促成跨界與跨業整合，提升文創產業價值	1	統計數據	產值（億元÷年）	7500 億
	4 補助製作高畫質電視節目	3	統計數據	補助高畫質電視拍攝節目時數	400 小時
	5 鼓勵流行音樂業者跨界與跨業合作	1	統計數據	流行音樂跨界合作暨商務模式創新補助件數及相對投資金額	4 件，帶動業者投資至少達 2 億元
四 建置文化雲，提供整合藝文內容及促進增值應用	1 建構文化資源庫	1	統計數據	文化資源庫查詢累計次數	6 萬次
	2 建置藝文資源整合平台	1	統計數據	行動裝置查詢藝文資訊量累計次數	30 萬次
五 引領人文發展及扶植出版產業	1 以文化交流為手段，提升圖文出版產業國際競爭力	1	統計數據	國際展覽活動參展次數成長率（本年參展次數－上年參展次數）÷（上	18%

關鍵策略目標	關鍵績效指標				
	關鍵績效指標	評估體制	評估方式	衡量標準	年度目標值
				年參展次數) ×100%	
	2 獎助優良圖文創作，提升出版品質	1	統計數據	獎助件數成長率(本年獎助件數 - 上年獎助件數) ÷ (上年獎助件數) ×100%	2%
	3 兒童文化館網站運用成效	1	統計數據	當年度網站瀏覽人次	1000 萬人次
六 鼓勵電影人才創作、塑造有利電影產業發展之環境	1 金穗獎	1	統計數據	當年度金穗獎入圍影展觀影人次	4400 人次
	2 優良電影劇本徵選	1	統計數據	當年度報名參加優良劇本徵選件數	260 件
七 充實文化設施	1 充實地方文化設施，均衡城鄉文化發展(臺中大都會歌劇院、屏東縣演藝廳、彰化藝術中心)	1	統計數據	執行率 = (實際支用數 + 應付未付數 + 剩餘繳款數 + 不可抗力數) ÷ 年度可支用預算數。(不可抗力數係指非可歸責於機關執行之因素)	90%
八 強化預算執行效能	1 國家文化設施預算執行率(北部流行音樂中心計畫、海洋文化及流行音樂中心計畫)	1	統計數據	執行率 = (實際支用數 + 應付未付數 + 剩餘繳款數 + 不可抗力數) ÷ 年度可支用預算數。(不可抗力數係指非可歸責於機關執行之因素)	90%
	2 產業文化資產再生點服務效能	1	統計數據	參與人次 ÷ 預算數	7%
	3 「演藝團隊分級獎助計畫」預算執行率	1	統計數據	執行率 = (實際支用數 + 應付未付數 + 剩餘繳款數 + 不可抗力數) ÷ 年度可支用預算數。(不可抗力數係指非可歸責於機關執行之因素)	90%
九 建立優質專業團隊、文化行政專業，培育中高階文化行政及談判人才	1 建構專業核心能力導向之學習機制	1	統計數據	辦理本部公務人員跨領域專業知能研習，培養前瞻視野，強化同仁宏觀之策略思維。 執行率 = 中高階參訓人數 ÷ 中高階人數	85%

註：

評估體制之數字代號意義如下：

- 1.指實際評估作業係運用既有之組織架構進行。
- 2.指實際評估作業係由特定之任務編組進行。
- 3.指實際評估作業係透過第三者方式(如由專家學者)進行。
- 4.指實際評估作業係運用既有之組織架構並邀請第三者共同參與進行。

5.其它。

### 參、年度共同性指標

共同性目標	共同性指標				
	共同性指標	評估體制	評估方式	衡量標準	年度目標值
一 提升研發量能	1 行政及政策研究經費比率	1	統計數據	(年度行政及政策類研究經費÷年度預算)×100%	0.26%
二 落實政府內部控制機制	1 強化內部控制件數	1	統計數據	當年度主動建立內部控制機制及完成改善內部控制缺失件數。	2 件
	2 增(修)訂完成內部控制制度項數	1	統計數據	本機關及所屬機關依業務重要性及風險性,於當年度增(修)訂完成內部控制制度作業項目數。	1 項
三 提升資產效益,妥適配置政府資源	1 機關年度資本門預算執行率	1	統計數據	(本年度資本門實支數+資本門應付未付數+資本門賸餘數)÷(資本門預算數)×100%(以上各數均含本年度原預算、追加預算及以前年度保留數)	90%
	2 機關中程歲出概算額度內編報概算數	1	統計數據	【(本年度歲出概算編報數-本年度中程歲出概算額度核列數)÷本年度中程歲出概算額度核列數】×100%	5%
四 提升人力資源素質與管理效能	1 機關年度預算員額增減率	1	統計數據	【(次年度-本年度預算員額數)÷本年度預算員額】×100%	0%
	2 推動終身學習	1	統計數據	當年度各主管機關(含所屬機關)自行辦理或薦送參加其他機關辦理1日以上之中高階公務人員培訓發展性質班別之中高階公務人員參訓人數達該主管機關(含所屬機關)之中高階公務人員總人數40%以上。	1

註：

評估體制之數字代號意義如下：

- 1.指實際評估作業係運用既有之組織架構進行。
- 2.指實際評估作業係由特定之任務編組進行。
- 3.指實際評估作業係透過第三者方式(如由專家學者)進行。
- 4.指實際評估作業係運用既有之組織架構並邀請第三者共同參與進行。
- 5.其它。



## 肆、文化部年度重要施政計畫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社區營造業務	村落文化發展計畫	一、培育在地文化人才 (一) 辦理文化人才培訓工作。 (二) 輔導成立在地藝文團體及駐村活動。 (三) 推廣基層巡演村村有藝文活動。 二、盤整村落文化資源 (一) 輔導縣市政府及民間進行村落文化資源調查。 (二) 充實地方文化館成為地方文化資源匯流據點。 (三) 協助村落建立藝文資源庫及推廣授權觀念。 三、發展村落微型文化產業 (一) 調查及分析村落文化產業發展情形。 (二) 結合村落文化資源開發微型文化產業。 (三) 輔導人才回(留)鄉就業或創業。 (四) 拓展村落微型文化產業行銷通路。 四、建構在地生活美學空間 (一) 開發村落文化據點及展演場地。 (二) 提升村落文化據點生活美學品質。 (三) 發揮村落文化據點服務功能。
	新故鄉社區營造	一、輔導縣市政府辦理行政機制社造化、社區藝文深耕、社區創新實驗及社造亮點等工作、培育文化行政及社區人才、宣導社區營造理念、鼓勵青年投入社造工作等。 二、獎助社區辦理自發性社區文史紀錄、社區產業、社區影像及創新實驗等工作。 三、辦理社造政策研究及工作經驗交流、社造成果展示，及維運臺灣社區通網站，強化網站互動共享功能等。
	地方文化館第二期計畫	一、組成評選審查委員會，評選各縣市年度提案。 二、研擬本計畫評量與管考機制。 三、訪視與督導補助各縣市之提案。 四、辦理網站維運、整合行銷計畫。 五、辦理專業培訓課程，協助經營人員職能提升。 六、輔導館際交流，加強資源引介。
文化設施規劃與設置	充實縣市文化設施	一、補助屏東縣政府推動辦理屏東縣演藝廳興建工程。 二、補助臺中市政府推動辦理臺中大都會歌劇院興建工程。 三、補助彰化縣政府推動辦理彰化藝術中心興建工程。
	大臺北新劇院計畫	辦理招商作業。
文化創意產業發展計畫	文化創意產業發展(第二期)修正計畫	一、多元資金挹注：以補助方式協助文化創意產業化，辦理文創投融資機制建置及推動無形資產評價機制等工作。 二、產業研發及輔導：成立文化創意產業發展研究院，提供各項諮詢、輔導服務，研擬各項文化創意產業發展策略與措施，整合文化創意產業推廣宣導。 三、市場流通及拓展：協助業者參與國內外文創產業相關競賽與獎項，協助文創業者參與國際重要文創會展，協助建立兩岸文創產業合作及市場開發機制。 四、人才培育及媒合：扶植文創新秀，辦理青年藝術家培植計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畫，透過產學合作、開設專業課程，培養具跨界整合能力之文創中介人才。 五、產業群聚效應：以本部臺北、臺中、花蓮、嘉義及臺南五大文化創意產業園區為基地，進行區域產業串連，產生產業與所在城市整體區位之集聚。 六、工藝產業旗艦計畫：著重工藝創新育成，聚焦臺灣工藝美感創新開發及品牌形象經營，整合異業資源開拓產業行銷。
	價值產值化計畫	一、促進一源多用與強化中介體系，建立雲端「文創咖啡廳」媒合平臺；發展中介服務體系及建構跨界加值應用體系。 二、促成跨界與跨業整合，提升文創產業價值。 三、鼓勵參加國際競賽，補助出國參賽及獲獎獎勵。 四、協助文創業者取得資金，辦理優惠貸款利息差額補貼。 五、鼓勵與協助文創核心創作者及獨立工作者進駐文創聚落。推動文化內容開放（Open Data）與加值應用；建立及營運智財庫授權服務平臺。
電影事業輔導	電影產業政策規畫及輔導	一、輔導中華民國電影事業發展基金會辦理金馬國際影展、金馬獎頒獎典禮及金馬創投會議。 二、輔導國家電影資料館辦理金穗獎、徵選電影優良劇本、短片及相關人才培育。 三、辦理國內外電影產業政策及法規研究。 四、協商兩岸電影交流政策、考察大陸及港澳地區電影典藏推廣機構、影視產業園區、電影產業技術發展等活動。 五、補助中華民國電影事業發展基金會會務運作。 六、補助中華民國電影戲劇協會承辦亞洲太平洋電影製片人聯盟常設秘書處推展會務。 七、健全電影法人團體會務，提升會員素質。
	財團法人國家電影資料館經費	支應國家電影資料館維運、蒐集整理保存電影文化資產、推廣電影藝術、發展電影學術研究、編印「電影年鑑」等、進行國際交流、教育推廣等。
	臺灣電影文化中心籌建計畫	辦理「臺灣電影文化中心」籌建事宜，含主體建物興建工程之初步設計、審查及促參可行性評估、先期規劃等相關作業。
	臺灣電影數位修復及加值利用計畫	為補助國家電影資料館進行影片數位修復、影像高階數位化、檔案轉置及推廣與加值利用，經研擬計畫構想書向國科會爭取政府科技發展計畫特別申請額度經費，經國科會 101 年 3 月 3 日召開構想書審查會議審查通過，計畫期程為 102 年起至 105 年。
廣播電視產業發展政策規劃與執行	協助公視基金會營運高畫質頻道	協助公視營運高畫質電視頻道，製播多樣性高畫質節目，充實頻道內容。
中央廣播電台分台遷建整併計畫	中央廣播電台分台遷建整併	捐助中央廣播電台辦理虎尾及臺南分台分別遷建整併至褒忠及淡水分臺
海洋文化及流行音樂中心計畫	充實文化建設	一、本案 102 年預計取得建照及辦理工程發包，實施內容如下： （一）規劃設計監造：102 年度已完成候選建築證書、取得建照及開工許可、完成細部設計。 （二）辦理工程發包。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三) 工程專案管理 (PCM)。 (四) 先期作業規劃。 (五) 工程管理。 二、經常門： (一) 辦理國際音樂交流。 (二) 海洋及音樂常設展及主題展規劃設計。 (三) 人才培育計畫。 (四) 產業數位化扶植計畫及團隊獎補助計畫。 (五) 音樂展演空間扶植計畫。 (六) 組織體系及行銷發展計畫。
北部流行音樂中心計畫	充實文化建設	一、資本門： (一) 工程設計規劃：包括細部設計完成、監造計畫審查通過。 (二) 辦理工程發包。 (三) 工程專案管理 (PCM)。 (四) 先期作業規劃。 (五) 工程管理。 二、經常門： (一) 籌備小組啟動運作。 (二) 蒐集與建置展示內容 (三) 建置影音資料庫 (四) 拍攝籌建紀錄片 (五) 樂團及 live house 產業輔導 (六) 臺灣流行音樂研究及黑膠唱片修復數位化
文學發展計畫	文學發展計畫	一、文學、閱讀及獨立書店發展相關推廣/補助計畫之推動。 二、文學創作人才之培育。 三、國際文學行銷及交流。 四、文學跨界推廣。
人文研發計畫	人文研發計畫	一、委託辦理「文學著作推廣計畫」之臺灣大百科全書專業版之編纂、英譯及網路版之改版維運。 二、輔助團體或個人辦理文史哲相關活動。 三、辦理或輔助辦理文化平權理念推廣、促進身心障礙者文化參與、婦女及弱勢族群文化發展活動等相關業務。
圖文出版發展計畫	圖文出版發展計畫	一、辦理漫畫出版發行、推廣行銷或參加國際活動補助。 二、辦理出版獎勵活動。 三、辦理臺北國際書展。 四、輔導並補助出版業者參加國際性展覽活動。 五、辦理出版專業人才培訓。 六、辦理出版資訊網及漫畫資訊網維護。 七、辦理閱讀推廣活動。
數位出版產業前瞻研究補助計畫	數位出版產業前瞻研究	一、補助出版業者辦理出版內容數位化相關教育訓練、產學合作。 二、補助業者辦理數位出版國際交流活動。 三、補助業者發行優良數位出版品、EP 同步發行及創新應用。 四、辦理數位出版議題研究、數位閱讀推廣。
視覺及表演藝術	演藝團隊分級	一、辦理「演藝團隊分級獎助計畫」，分級獎助卓越級、發展級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術之策劃與發展	獎助計畫	<p>與育成級團隊，讓表演藝術團隊穩定營運發展，提升團隊行政能力。</p> <p>二、辦理演藝團隊評鑑作業，除輔導團隊行政專業化外，本項評鑑結果亦作為次年補助之重要參考依據。</p>
	藝術銀行推動計畫	<p>一、由公部門出資向藝術家購藏藝術品，並出租所收藏的藝術品給各公家單位或企業團體以美化空間環境，可以擴大藝術市場，並提升臺灣藝術家能見度與藝術品價值。</p> <p>二、分階段實施，第一階段將結合外交部 118 個駐外館處、本部駐海外文化中心、飯店業或企業於海外所設之分支機構。第二階段，全面推廣於中央政府各機構。第三階段將擴大至民間企業。</p>
	臺灣展演藝術科技化旗艦計畫	<p>一、以臺灣目前展演團隊運用數位科技現狀為基礎，調查數位科技藝術與跨界表演藝術環境，進行分析評估，作為施政參考。</p> <p>二、開發科技與表演藝術跨界相關運用軟體元件及新技術，供團隊能藉以援用於創作，深化展演藝術呈現，彰顯臺灣文化的創造力、特色及價值觀。</p> <p>三、建立跨界整合平臺，輔導成立科技與藝術媒合服務中心，除媒介科技發展既有資源予優秀展演團隊使用外，另提供表演團隊各種科技專業諮詢，媒合完成跨界製作。</p> <p>四、帶領臺灣多媒體數位藝術之創新運用風潮，鼓勵跨領域創作，推廣多元藝術發展理念。培育相關跨界整合專業創作及經紀人才，開拓創作視野，提昇數位表演藝術創作水準。</p> <p>五、主力發展旗艦型科技跨界展演計畫，將優秀表演藝術推向國際舞臺，參加各種知名藝術節（含重要數位藝術展覽平臺）演出，開拓國際及大陸市場，增加臺灣科技實力在國際之能見度</p>
國際文化交流業務	國際文化交流之推展	<p>一、加強與國際藝術節及文化專業機構合作。</p> <p>二、推動海外文化據點為文化交流之國際平臺。</p> <p>三、鼓勵國際藝文人士互訪，辦理或參加研討會。</p> <p>四、推動臺灣書院計畫，呈現具有臺灣特色的中華文化。</p>
兩岸文化交流業務	兩岸文化交流推展	<p>一、鼓勵基金會及非營利組織參與兩岸文化交流。</p> <p>二、推動兩岸民間團體展演交流。</p> <p>三、鼓勵與大陸辦理座談會、研討會等交流活動。</p> <p>四、推動臺灣經典作品大陸巡演計畫。</p> <p>五、加強大陸港澳駐臺記者新聞聯繫參訪及民間團體從事兩岸傳播新聞交流活動。</p>
文化雲建置計畫	文化科技政策研究	<p>一、文化產業的科技媒介策略研究。</p> <p>二、文化雲發展與技術規範。</p>
	文化資源整合服務	<p>一、盤點及建置文化資源庫。</p> <p>二、建置文物典藏管理系統。</p> <p>三、建置博物館 e 覽通。</p> <p>四、蒐集整合文化統計資料及建置資料庫系統。</p> <p>五、建置獎補助系統。</p> <p>六、建置藝文人才資料庫。</p>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藝文活動整合服務	一、建置藝文活動管理及報名系統。 二、建置文化雲開放資料平臺、介接系統與推廣。 三、建置文化地圖。
	文化創新雲端計畫	一、人文歷史藝術深度游旅雲端應用。 二、國民記憶資料庫雲端服務。 三、數位臺灣書院。 四、社區文化服務的雲端創新計畫。
文化部文化資產局業務	文化資產維護再利用計畫	一、推動古蹟歷史 建築聚落文化景觀文化資產保存維護發展工作。 二、推動傳統藝術、民俗及文化資產保存技術保存維護工作。 三、發展多面向文化資產保存維護發展工作。 四、推動遺址、古物與水下文化資產保存及監管保護工作。 五、推動文化資產綜合規劃。
	歷史與文化資產維護發展(第二期)計畫	一、有形文化資產管理體系計畫。 二、無形文化資產與保存技術推廣計畫。 三、文化資產保存修護研究領航計畫。 四、歷史文化場域保存活化計畫。 五、文化資產育成中心建置計畫。
文化部影視及流行音樂產業局業務	電影產業發展旗艦計畫	一、協助業者拍出在華語市場叫好又叫座之國片。 二、輔導國片在華語市場行銷及推廣。 三、厚植我國電影人才及工業基礎。
	電視內容產業旗艦計畫	一、培育電視內容產業人才，辦理編劇、演藝、導演、製作等相關課程。 二、辦理影劇創作新人獎活動，徵選原創劇本，獎勵新生代編劇寫手。 三、辦理廣播電視金鐘獎活動。 四、辦理「臺北電視節」活動，補助獎勵業者參加國際性電視節活動、國際影視市場展。
	流行音樂產業發展行動計畫	一、網羅明珠計畫（人才培訓）： （一）辦理音樂創作類團體及個人之創、製、行銷培育專案，以「樂團錄製有聲出版品案」鼓勵及培植創作型樂團之音樂製作與推廣。 （二）補助流行音樂專輯及影音產品之企劃、製作、宣傳等，辦理「旗艦型流行音樂製作與整合行銷產業促進計畫」。 （三）為獎勵音樂界與教育界產學合作與鼓勵國際師資技術之交流與合作，且大專院校或技職學校增設流行音樂專業課程，辦理「流行音樂人才培訓補助案」。 （四）辦理培植多元語言創作人才發展及作品推廣活動，辦理「臺灣原創流行音樂大獎」。 二、深耕夢土計畫（獎勵、保存）： （一）辦理金曲獎以獎勵優質有聲出版業者、表演者及團體，並辦理頒獎典禮及「金曲音樂節」周邊活動等。 （二）辦理金音創作獎以鼓勵獨立音樂表演者及團體，並辦理頒獎典禮及周邊活動等。
國立傳統藝術	傳統藝術數位	一、傳統藝術數位學習與推廣計畫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中心業務	典藏與加值運用計畫	二、傳藝園區圖書館營運與推廣計畫 三、傳統藝術出版與加值運用計畫
	傳統劇藝傳習推廣及展演交流計畫	一、傳統藝術劇藝人才培育及發展計畫 二、策辦全國傳統劇藝之展演及相關推廣計畫 三、策辦國際及兩岸傳統藝術文化交流推廣計畫 四、補助國內傳統藝術團體及個人計畫
	傳藝園區營運與推廣計畫	一、傳藝園區演藝廳、曲藝館及展示館營運及推廣計畫 二、工藝傳習所藝師駐園暨推廣計畫 三、傳統藝術典藏文物運用計畫 四、傳藝園區委外經營履約管理、績效評估及志工運用計畫
	京劇藝術維護與展計畫	一、國光劇團年度演出計畫 二、國光劇團人才培育及推廣計畫 三、國光劇團藝術教育及村落、偏鄉演出計畫
	豫劇之展演與推廣計畫	一、臺灣豫劇團年度演出計畫 二、臺灣豫劇團人才培育及推廣計畫 三、臺灣豫劇藝術教育及村落、偏鄉演出計畫
	臺灣音樂資源整合計畫	一、臺灣音樂研究與推廣計畫 二、音樂資源典藏服務計畫 三、音樂人才培育及推廣計畫
	臺灣國樂展演與推廣計畫	一、臺灣國樂團年度演出計畫 二、臺灣國樂團人才培育及推廣計畫 三、臺灣國樂團藝術教育及村落、偏鄉演出計畫
	戲劇藝術中心籌建計畫	「臺灣戲劇藝術中心籌建修正計畫書」業奉行政院 102 年 1 月 9 日院臺文字第 1010083908 號函同意計畫期程展延至 104 年，期程落後繳回預算新臺幣 2,319 萬 5,921 元同意回編，總經費 1,660,970 千元，計畫年期為 97 至 104 年，主體工程業已於 101 年 1 月 27 日開工，截至 101 年已編列 238,254.097 千元。本年續編列第 6 年度經費，辦理委託專案管理技術服務、設計監造技術服務、施工及工程管理費等。
國立國父紀念館業務	發揚中山思想、推廣藝文活動	一、加強研究出版及辦理孫中山國際學術研討會。 二、辦理國父巡迴展及常設展更新計畫。 三、提升民眾「美育」素養，辦理生活美學課程。 四、辦理藝文展覽，推廣文化藝術。
國立中正紀念堂管理處業務	推展中正紀念堂營運及管理計畫	一、中正紀念公園整體植栽調整及景觀維護。 二、辦理先總統蔣公史蹟研究、獎助及出版。 三、辦理先總統蔣公文物暨藝術品之典藏與保存維護。 四、規劃辦理蔣公常設展更新、自辦蔣中正總統主題展、典藏文物展及相關藝文展覽。 五、推動樂活學習生活美學課程計畫。 六、推動青少年創意多元藝術人文活動計畫。 七、中正紀念堂國定古蹟管理維護計畫。
國立歷史博物館業務	推展國立歷史博物館業務	一、米開朗基羅特展：本館將與時藝多媒體公司合作，辦理米開朗基羅特展，向臺灣民眾全面介紹文藝復興藝術大師米開朗基羅的藝術成就。 二、米羅特展：西班牙藝術家米羅是 20 世紀超現實主義繪畫大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師，作品風格多變，並以生動的幻想世界著稱。本展作品來自西班牙，是本館年度國際特展。 三、國立歷史博物館「臺灣文物數位行動博物館」臺中市巡迴展覽。
國立臺灣美術館業務	美術推展工作	一、舉辦臺灣美術主體性相關研究與出版。 二、規劃辦理以臺灣美術發展為主軸的各類型展覽。 三、辦理全球佈局行動方案，引進國外視覺藝術新知、推介國內藝術家參與國際藝壇。 四、厚植藝術作品蒐藏、維護保存與多元應用。 五、以美術文化資產推動社會藝術教育發展。 六、建構美術圖書資料維運平臺。 七、推動文化創意產業發展計畫。 八、辦理數位科技與視覺藝術共構計畫。
國立臺灣工藝研究發展中心業務	推廣工藝研究業務	一、工藝技術開發材料分析與加值應用。 二、臺灣工藝文化國際交流。 三、辦理國家工藝成就獎、臺灣工藝競賽。 四、辦理館舍營運及提升空間機能。 五、工藝文化意識教育及推廣活動。 六、工藝資訊推展建置。 七、工藝典藏運用。
國立臺灣史前文化博物館業務	推動國立臺灣史前文化博物館南科館興建計畫	預計 102 年第 4 季完成南科分館新建工程採購招標作業。
	推動卑南文化公園第二期計畫	一、完成第一標子項工程「考古工作室等空間改善工程」。 二、完成第二標子項工程「西入口服務站新建工程」。 三、執行考古挖掘及學術合作。
	推展國立臺灣史前文化博物館考古與史前文化研究典藏、展示教育業務	一、辦理「最早的獵人」八仙洞舊石器時代文物展暨國際學術研討會。（中研院補助） 二、執行典藏標本文物整飭、數位化計畫。 三、籌劃「臺灣史前與原住民文創產業育成中心」（計畫型補助，尚未核定）
國立臺灣博物館業務	國立臺灣博物館博物館業務之推展	一、發揮博物館展示功能，推展臺灣「文化多樣性」與「生物多樣性」之教育服務，辦理各類教育活動包含研討會、工作坊、環境教育課程、特殊教育活動、講座、教師研習營、親子活動、田野活動、新住民活動、配合特展教育活動 二、培養文化人才，進行文化志工之經營，進行臺博館志工服務隊之人事管理、招募、基礎訓練、專業訓練、考核。
國立臺灣歷史博物館業務	推展臺灣歷史業務	一、研究業務：持續推動海外史料翻譯出版與調查研究計畫，辦理各項學術推廣與交流活動，建立博物館線上學習資源與研究資源平臺，推動資訊軟硬體及系統維運，購置圖書及辦理圖書室管理等圖書資訊業務。透過上述計畫的落實，開展具有深厚基礎的推廣臺灣歷史的行動。 二、典藏業務：依據本館典藏制度及各項作業要點辦理文物蒐藏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p>評估審議與包裝運輸取得、藏品登錄管理與應用、藏品編目研究與出版、藏品保存與修護、典藏環境管理與維護、藏品數位化計畫、文物典藏管理資訊化及應用加值等典藏管理與應用、文物保存修護業務，以落實保存臺灣歷史文物，作為本館推展臺灣歷史研究、展示與推廣教育之基礎。</p> <p>三、展示業務：策劃執行「看見平埔—平埔族群的歷史與文化」國際特展及「眷村文化」特展；辦理本館常設展、「百年生活記憶」特展、「文物受贈展」等展覽之維護、更新，展開與日本及西班牙等國博物館展覽合作交流業務，以增進國人對臺灣歷史之瞭解及興趣，並透過洽談展覽合作，落實文化外交。</p> <p>四、公共服務業務：規劃執行公共服務與整體行銷工作，包含服務計畫（展場、導覽、票務、餐廳、博物館商店等）、學習計畫（偏鄉弱勢群體參訪、學習材料、學習活動、出版文創等）、特展推廣、媒體公關及志工經營等。透過上述工作與計畫，提供優質博物館服務及教育推廣效益。</p>
國立臺灣交響樂團業務	推展交響樂團業務	<p>一、倡導文化平權，優質音樂深耕，讓世界聽見臺灣的聲音，臺灣聽見世界的聲音。</p> <p>二、形塑 NTSO 優質品牌，提升樂團競爭力。</p> <p>三、落實樂教推廣，培育音樂人才。</p> <p>四、典藏音樂文化資產、強化音樂加值服務。</p> <p>五、改造「音樂文化園區」藝文空間，活化藝文、樂教、觀光發展。</p>
衛武營藝術文化中心籌備處業務	衛武營藝術文化中心興建計畫	<p>一、籌建衛武營藝術文化中心興建工程。</p> <p>二、辦理表演藝術展演活動及藝術欣賞人口之培養。</p> <p>三、辦理藝術創作、劇場技術及營運管理人才培育業務。</p> <p>四、辦理藝術中心未來營運管理之銜接及人員之培訓。</p> <p>五、行銷推廣藝術文化中心及國際藝術文化交流業務之推動。</p>
國立臺灣文學館業務	文學推展計畫	<p>一、出版臺灣文學研究學報、全國碩博士論文研討會。</p> <p>二、全臺詩第 13 年計畫、2012 年臺灣文學年鑑、臺灣文學中書外譯中心計畫。</p> <p>三、完成 5 千件文物徵集入藏作業、館藏數位典藏資料新增 1 萬筆等資料。</p> <p>四、辦理 36 場次教育推廣計畫。</p> <p>五、當代臺灣古典文學特展。</p> <p>六、文學經營管理及服務行銷計畫。</p>
國家人權博物館籌備處業務	景美人權文化園區營運	<p>一、景美人權文化園區營運管理。</p> <p>二、園區展場維護暨導覽解說服務。</p>
	綠島人權文化園區營運	<p>一、綠島人權文化園區營運管理。</p> <p>二、人權教育推廣工作及辦理活動。</p> <p>三、園區導覽服務。</p> <p>四、史蹟史料調查蒐集與研究。</p>
	有形文化資產管理體系計畫	<p>一、辦理口述歷史、史料文物蒐及典藏業務。</p> <p>二、策劃人權相關展示活動。</p> <p>三、歷史建築修復、基礎設施及環境景觀維護。</p>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國立新竹生活美學館業務	辦理社區生活美學暨社區藝術表演計畫	一、辦理社區藝術表演、基層巡演及舞躍大地活動。 二、辦理社區文化、社區生活美學及特色產業相關活動。
	推廣生活美學與藝術展覽	一、辦理藝術行銷及推廣活動。 二、辦理各項展覽、生活美學系列講座、校園巡演及相關推廣活動。
國立彰化生活美學館業務	生活美學業務推展	一、辦理社區生活美學、社區營造、社區文化，特色產業及社區藝術展演之調查、研究、編輯及出版等業務。 二、「新故鄉社區營造第二期計畫(97-102年)」，經行政院 96.9.7 院臺文字第 0960038728 號函核定。 三、結合策略聯盟之民間社團推動生活美學業務、社區營造、社區文化、特色產業、社區藝術展演等，及相關活動之輔導與人才訓練、研習之策劃及執行等業務。 四、推動業務資訊化及各項設備費。
國立臺南生活美學館業務	社區文化暨生活美學推廣活動	一、辦理社區營造相關活動(南臺灣社區口述歷史布點、南臺灣社區印記圖文徵集)。 二、辦理各項社區文化及美學活動(南臺灣藝術饗宴)。 三、辦理區域性文化創意產業活動(文創產業體驗設計-手感創作篇、活動參與篇及知識美感篇)。 四、辦理高齡者生活美學進修研習活動。
	展演藝術暨生活美學推廣活動	一、辦理視覺藝術主題展、特展、社區藝術巡迴展(鳥類生態展)及藝術下鄉巡迴展活動。 二、辦理表演藝術活動，藝起來美學、四季音樂會(春曉、夏艷、秋韻、冬陽)、社區表演藝術紮根、社區表演藝術巡迴偏鄉離島及長青盃歌唱比賽。 三、辦理南臺灣區域生活美學藝文活動(南臺灣美學設計創意競賽、南方村落藝文推廣達人紀錄)。 四、補助合法立案登記社團、法人團體辦理生活美學、社造、文創相關活動。
國立臺東生活美學館業務	辦理生活美學運動計畫	一、辦理花東地區生活美學主題展計畫。 二、扶植補助花東地區機關團體辦理生活美學、社區營造、文化創意特色活動。 三、辦理花東地區生活美學展覽系列活動。 四、辦理花東地區生活美術、舞蹈、藝文、社區營造參訪活動。 五、補助花東生活美學協會辦理生活美學、社區營造、文化創意特色活動。 六、設置花東地區生活美學推動平臺。 七、辦理社區營造、生活美學等活動人才訓練研習之策劃及執行。 八、出版美學講義教材及刊物。